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102年4月19日102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日第16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69781號函核定
107年1月5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07908號函核定
107年3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34533號函修正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作業，應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包含停招學系、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各院、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院、系、組、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院、系、組、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院、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轉學招生時程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於暑假或寒假辦理。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於寒假辦理。
- 第五條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項招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
- 第六條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第七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份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十條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驗各項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詳列於招生簡章中。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十二條 有關招生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十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各院、系、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五條 正取生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本項招生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六條 錄取生如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

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十七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凡參加當年度本項招生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